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u>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u>醫師、牙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 <u>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刪除列考「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調整總成績計算方式，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第三項，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 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 之第十二條及第八條附 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 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 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本次修正相關規 定之施行有明確依循 ，增訂第二項，另訂 施行日期。
--	-----------------------------	---

第八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修正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 科	應試科目	類 科	應試科目	未修正。
中 醫 師	第一階段考試 二、中醫基礎醫學(一) (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二、中醫基礎醫學(二) (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中醫臨床醫學(一) (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二、中醫臨床醫學(二) (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三、中醫臨床醫學(三) (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	中 醫 師	第一階段考試 <u>一、國文(作文與翻譯)</u> 二、中醫基礎醫學(一) (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三、中醫基礎醫學(二) (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第二階段考試 一、中醫臨床醫學(一) (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二、中醫臨床醫學(二) (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三、中醫臨床醫學(三) (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	按中醫學系學生研讀典籍文獻、醫療文書寫作、撰擬臨床病例報告等已具備閱讀及理解中醫古代醫藥典籍的專業知能，應可完全涵蓋國文科目評量綜效。職業主管機關、相關職業團體及全國中醫四校五系對於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刪除列考「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業獲致共識，爰依專業意見刪除列考「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

	四、中醫臨床醫學（四） （包括針灸科學）		四、中醫臨床醫學（四） （包括針灸科學）	
附註	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附註	<u>本考試除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與翻譯）」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翻譯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u>	配合刪除「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之試題題型及占分比重。